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潘海云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eiling.com	haiyun.pan@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疗等新产业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近年来，在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的驱动下，公司始终坚持智能、变频两大产品策略，通过抓住保鲜、薄壁、净味、风冷、能效升级的契机并切实解决用户痛点，推动公司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智能化”战略指引下，近年来公司陆续发布并上市了多款CHIQ系列的智能冰箱及空调产品、“M鲜生”系列冰箱、“M鲜生”全面薄系列产品、“十分净”系列产品等，通过切实解决用户痛点，使得美菱始终引领行业风向。2021年4月，公司携手京东发布搭载LINP光谱等离子技术的“星辰”系列母婴冰箱，满足母婴人群在面对各孕、孕期和育儿期等不同阶段的刚性需求。2021年5月，公司发布了新一代“十分薄”直驱滚筒洗衣机，采用创新科技最薄浮超薄DD电机，实现“直驱更洁静”的产品理念，噪音、能效等主要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2021年7月，采用了“零冲击”和“微震源”保鲜技术的“M鲜生”二代系列产品全球首发，突破了传统冰箱冷藏和冷冻技术的禁区，开启了冰箱行业微冻保鲜的全新竞争赛道。2021年11月，公司发布了最新的燃气采暖热水炉，通过结合“一种分段燃烧器及壁挂炉”发明专利技术，能其具有分入、分场景的“热浴场景定制”功能，可提供不同冰浴模式，满足了用户多样化的热水需求。同月，拥有“双独立系统、极致均匀”变频节能”等独特优势的第3代双擎变频M-Twindrive系列超低温冷冻储存箱对外发布，实现样本的“智存”“智取”，再次为样本存储安全提供了保障，为用户提供了新的选择。2022年1月，采用了远投近还舒适风技术的客餐厅共享空调首次发布，为用户带来远投近柔客餐两用的舒适家居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和厨卫、生物医疗等，合计收入为173.3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1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8,032,957,501.44	15,388,050,229.67	17.19%	16,163,262,8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98,388.84	-85,565,716.91	160.65%	56,441,4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217,633.26	-277,816,055.91	49.53%	-50,454,6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923,268.10	1,403,516,222.96	-88.53%	1,285,003,9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819	160.68%	0.0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819	160.68%	0.0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72%	增加2.80个百分点	1.1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15,190,469,756.33	16,103,365,464.46	-5.67%	14,202,233,6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7,334,400.21	4,854,173,682.43	-0.35%	5,004,947,67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30,121,476.44	5,472,637,868.85	4,312,251,172.73	4,117,946,9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7,826.42	18,891,689.12	25,102,342.76	-10,361,4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9,881.74	-37,082,566.27	-1,016,633.94	-75,648,5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22,457.80	380,026,340.98	403,766,756.43	345,652,618.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246,46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	-
CACH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06%	11,106,500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资本(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	-
陈钦	境内自然人	0.42%	4,383,888	0	-	-
王玉梅	境内自然人	0.40%	4,175,300	0	-	-
王新忠	境内自然人	0.38%	3,934,94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长虹,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86%,长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香港长虹,香港长虹与其他前7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资本(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B股股票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

注2:上表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2020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023人民币换算，折合港币不低于5,413,942.15港元（含）且不超过11,102,827,884.30港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2港元/股（含），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2港元/股（含）调整为12.15港元/股（含）。

2021年8月24日、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前次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同时，将终止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因回购实施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同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2.36港元/股（含）；前期已回购的9,582,882股B股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延期届满后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2年2月18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4,674,166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67,464,464.66元。根据有关规定，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943,479,339.46元，扣除当年分配的2020年年度利润61,776,420.60元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746,446.47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2,820,937.05元。另，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1,898,388.84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归还母公司所有者分配利润为734,129,724.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3月29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的股份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1,496,185.75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901,604,751.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898,388.8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7,464,464.6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6,746,446.47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2,820,937.05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3月29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回购的股份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1,496,185.75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901,604,751.30元。

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管理要求及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及潜在的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工程款等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规划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何心岩先生、黄红女士、李刚女士、孙红英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运作规范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政策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肥基地冰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重点问题公司投资1.04万元对合肥基地冰箱前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一条多门门洗成型线,提升公司冰箱前端制造能力,实现降本提效,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满足冰箱产品的生产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商业银行中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商业银行中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请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请最高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政支行中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政支行中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产业支行中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产业支行中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共18项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1年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何心岩先生、黄红女士、李刚女士、孙红英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运作规范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政策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肥基地冰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重点问题公司投资1.04万元对合肥基地冰箱前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一条多门门洗成型线,提升公司冰箱前端制造能力,实现降本提效,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满足冰箱产品的生产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商业银行中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票据池业务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商业银行中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请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请最高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8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施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